



181512340518

正本

No. UNT1903033-8

# 检 验 报 告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07月12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# 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至 07 月 05 日依据“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###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

#### 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暂存 1 车间废气净化排气筒	氯化氢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吸收液、气袋
2	暂存 2 车间废气净化排气筒			
3	污水处理车间废气净化排气筒			
4	固化车间除尘排气筒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	滤膜、吸收液、气袋
5	装盐排气筒			

####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Nm<sup>3</sup>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0.25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/T14678-1993)	0.0002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9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### 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
暂存 1 车间废气净化排气筒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2.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08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48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8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99×10 <sup>-4</sup>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309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79929	
暂存 2 车间废气净化排气筒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3.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35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7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29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58×10 <sup>-4</sup>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309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75795	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
污水处理车间废气 净化排气筒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2.9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8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7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12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42×10 <sup>-5</sup>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412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3682	
固化车间除尘排气筒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3.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8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3.8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4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0×10 <sup>-4</sup>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550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14005	
装盐排气筒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2.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4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0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011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7×10 <sup>-4</sup>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232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17026	

### 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张世英

报告审核：张传海

报告批准：韩 健



## 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9036A	UNT-YQ-01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1G	UNT-YQ-038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127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优特检测专用章

##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\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种类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；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